

附表一

日期	付款目的	付款方式	付款人	
			李坤宗	李坤得
106年8月28日	定金	現金	150,000	150,000
106年9月底	簽約款	現金	490,000	490,000
106年9月底		現金	185,000	185,000
106年9月底		現金		430,000
107年6月19日	中款	現金	800,000	800,000
107年8月27日	尾款	支票		1200,000
合計			1,625,000	3,255,000
總計			4,880,000	